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仙居县千和小区北侧安置区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预算审核咨询服务  
（非政府采购）

甲 方：仙居县乐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中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

# 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仙居县乐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浙江中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仙居县千和小区北侧安置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仙居县中心城区第二中学以北，二中东路以西。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8186 m<sup>2</sup>，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56130 m<sup>2</sup>，代征道路用地面积约205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205202 m<sup>2</sup>，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140316m<sup>2</sup>（13~17层）、架空层约4944m<sup>2</sup>、地下室约59940 m<sup>2</sup>。

投资金额：63778.1826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

建设工期或周期：总工期不超过1095日历天完成所有工程验收并移交（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工程施工在700日历天内完成主体验收），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并开工建设。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规划范围线内如有的建筑、结构、基坑围护、水、电（含弱电）、网络通信、数据信号、消防工程、人防、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公共文化工程设计、公区部位二次装修设计、幕墙、暖通、钢结构、网架、园林绿化、智能化、夜景亮化、室外管线工程、停车场以及其他未提及的红线范围内所有相关专项设计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等。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为止，服务工期要求自收到设计图纸及预算编制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完整的预算审核报告书并通过相关部门备案为止（具体各项完成时间详见合同条款3.2.4）。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规定，达到《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

浙江中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则（试行）》要求，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审核造价咨询费率为0.034 %，合同金额暂估总价为（投标报价）：大写：贰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216800元；

2. 计取方式：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审核咨询费=审核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审核造价咨询费率。

3. 本项目采用统一的固定费率结算，费率不予调整，按实结算。如最终结算价超过本项目中标（成交）价的，按照中标（成交）价结算。（费率计算方式：造价咨询费率=投标报价/工程造价63778.1826万元×100%（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保留3位，第4位四舍五入）。

4. 乙方应当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人民币：10840元），待出具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书并通过财政备案后，无息退还。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3月5日。
2. 订立地点：仙居县。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国资工作中心执壹份。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 1.4.1 工程造价控制依据

- (1) 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规章。
- (2) 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3)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批文。
- (4) 经审查的施工图纸、会议纪要、有关签证及相关资料和说明。
- (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行情等。
- (8) 其它文件和资料。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 \_\_\_\_\_。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_\_\_\_\_。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张卫国，其权限范围：答复咨询人提起的有关咨询成果确认单、现场勘查记录、确认咨询人发生的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签订合同等。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及人数要求：根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拟派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单位须与咨询人名称相一致。

3.1.2 项目负责人为：何粉叶，身份证号码：610424\*\*\*\*\*1144，

执业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注册号：建【造】11133300010177。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1) 编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造价的变更，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

(2) 经委托方同意，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本项目部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人员。

(3) 遵守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规范、标准和指导规程，执行企业规章制度。

(4) 负责项目造价咨询的组织实施、专业间协调和质量管理工作，对项目组成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管理。

(5) 对咨询项目的咨询质量负责，监督专业编制人员/校核人员进行质量校核，负责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复核。

(6) 编写咨询成果报告及总说明、总目录，确保成果文件格式规范、表述清晰和满足使用需要。

(7) 负责编制意见的送达，办理相关资料归还和移交手续，与委托人结算造价咨询费。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 \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按通用条款。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 \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 \_\_\_\_\_。

基本工作要求：

(1) 组织建立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机构，委派项目负责人，并授予其行使本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合同范围内处理咨询业务的全部权力。

(2)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和咨询服务人员。

(3)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建设批文、合同、规范、验收标准等对工程进行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

(4)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计算工程量，按照工程量计价规范审核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和特征描述，依据地勘资料、图纸、现场情况、施工方案、市场价格信息、委托人自身管理水平及报价策略等编制工程量清单。

(5) 做好本工程预算审核工作中资料收集、整理、汇编、归档等工作，确保资料完整。

(7) 严格遵守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委托方免于承担由于受托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8) 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本项目完成后，应对委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咨询工作内容具有保密义

务，未经委托方事先许可认可，不得对除委托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9) 若因受托方过失，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受托方应全额赔偿。

(10) 合同执行过程涉及需核价项和材料，咨询人提供不少于三家市场比价结果并提供三家及以上市场报价人详细资讯以及历史参考。

### 3.2.2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施工合同及相关协议等约定。

3.2.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下表。

(1) 工程造价咨询咨询意见完成时间：

造价咨询内容	成果完成时间	说明	成果文件
工程量清单审核或施工图 预算审核	20 个日历天	自委托人提供完整图纸预算报告书 之日起算	预算审核报告 书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协商确认。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委托人、设计单位等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成果报告无法出具的，委托人应当支付咨询人该项工作的已完成工作量的 70% 的酬金。酬金计算方式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相关事实发生或明确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以上款项一次性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 \_\_\_\_\_。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 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造价咨询工作，若未能及时完成应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可按 2000 元 / 天扣除咨询服务费。

(2) 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和答复，发生以上事项后咨询人无正当理由，并经委托人书面通知整改却未能纠正的，委托人有权采取通报咨询人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每次可扣除咨询服务费 1 万元以内等措施。累计 3 次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咨询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全部由咨询人负责赔偿。

(3) 非委托人原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条款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并支付咨询人正确履行义务而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的服务酬金。因咨询人未能履行合同所承担的造价咨

询工作责任，委托人有权在咨询人造价咨询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4) 项目实施阶段委托人如因工作需要，要求咨询人派驻到项目现场参与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人提前 24 小时告知咨询人，咨询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到场开展工作，若未能按要求到场，业主可按 2000 元 / 次扣除咨询服务费。

(5) 咨询人应保证本项目成果的质量，若发生成果的质量达不到合同条款要求的，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应相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并将中标人的不良行为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单项赔偿费用不得超过单项造价咨询费、累计赔偿费用不得超过造价咨询费总额。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3 个工作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预算审核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预算审核咨询费=预算审核价×造价咨询费率

(2) 支付方式：预算审核咨询服务费，待中标人出具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书并通过财政备案后支付项目预算审核全额咨询费的 70%；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的 30%款项。（如有违约扣除部分除外）。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计算方式进行调整。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经咨询人书面催告，委托人仍不提供相关咨询资料的。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协商确认。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十个工作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台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件。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件。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件。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在两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张卫国, 送达地点: 仙居县乐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何粉叶, 送达地点: 浙江中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      。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以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 9. 补充条款

#### 9.1 委托人的权利

(1) 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监督、检查咨询人的实际工作, 有权对咨询人的工作和文件成果-提出合理的



质疑和修改意见。但委托人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咨询人免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3) 当委托人有理由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咨询专业人员业务水平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2 咨询人的权利

受托方在预算审核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 9.3 造价咨询报告的出具

(1) 咨询人每次出具的预算审核咨询报告一式 7 份，其中：向委托人提供 5 份，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由委托人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核报告是委托人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咨询人无关。咨询人存档 2 份。

(2) 在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前应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对外提供造价咨询报告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 9.4 其他

(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委托人需支付咨询人合同终止前已从本合同工作时间内应获的合理服务费。由于委托人或第三者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2)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 咨询人所有人员必须严守职业道德，廉洁执业，遵守“廉洁承诺书”，如咨询人所属人员违反“廉洁承诺书”条款内容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咨询人应对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成以后，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相关图纸、预算资料以及相关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告知、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泄密。也不得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同意接收相关新闻媒体采访。如咨询人违反保密约定导致委托人及项目相关方遭受损失，咨询人应对委托人及项目相关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本项目因投资计划改变、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暂停或终止，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赔偿，相关风险由咨询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 9.5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考评标准：

9.5.1 由于咨询人原因出现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未按施工图要求描述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较大错误，错误套用定额，漏套定额，未按要求换算人材机，材料名称、规格、价格（不含辅材）错误，取费费率套用错误等，招标后发现上述问题可按以下条款扣除，招标前发现上述问题可按以下条款的 50%扣除。

1) 单项造价偏差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每项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

- 2) 单项造价偏差在 1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每项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
- 3) 单项造价偏差在 5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每项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5%。
- 4) 单项造价偏差在 3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每项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5%。
- 5) 单项造价偏差在 20 万元及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每项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
- 6) 单项造价偏差在 10 万元及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每项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0.5%。
- 7) 由于描述不清，导致各方理解偏差造成争议的，单项造价偏差按造成争议部分的金额计算。
- 8) 清单工程量（对应多条定额工程量）有误的，单项造价偏差指正确的清单工程量与有误的综合单价的积与正确的造价的差值。

9.5.2 因咨询人编制原因造成业主损失的可按以下扣除：

- 1) 单项造价造成损失 1000000 元及以上的，则扣除 50%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或 200000 元（按小者计算）。
- 2) 单项造价造成损失 500000 元及以上的，则扣除 30%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或 100000 元（按小者计算）。
- 3) 单项造价造成损失 300000 元及以上的，则扣除 25%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或 60000 元（按小者计算）。
- 4) 单项造价造成损失 200000 元及以上的，则扣除 20%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或 40000 元（按小者计算）。
- 5) 单项造价造成损失 100000 元及以上的，则扣除 15%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或 20000 元（按小者计算）。
- 6) 单项造价造成损失 50000 元及以上的，则扣除 10%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或 10000 元（按小者计算）。
- 7) 单项造价造成损失 10000 元及以上的，则扣除 5%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或 2000 元（按小者计算）。

9.5.3 咨询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 ① 未遵守保密条款；
- ② 擅自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参与可能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④ 应委托人要求更换的不称职审计人员的人数超过（5）人次；
- ⑤ 未按投标承诺执行并完成咨询业务。

9.5.4 组织召开例会、专题例会或业主单位召开的其他会议，需要造价负责人或专业造价人员参加的，造价咨询机构均需按要求及时参会，若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无故不到会的，每人每次可扣除

2000 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9.5.5 以上造价咨询服务可扣除款项总额上限为该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的 30%，扣除费用在最近期咨询费支付时扣回。如果造价咨询机构没有履行合同，项目单位有权拒绝支付所有造价咨询费用。

9.5.6 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或自审）复核，如需核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计算过程稿件，提供相关原始资料等；对第三方提出的出入应如实配合。

9.6 本项目实施代建管理（如有），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配合代建单位的管理。

##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仙居县千和小区北侧安置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仙居县

建设单位（甲方）：仙居县乐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乙方）：浙江中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造价咨询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造价咨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造价咨询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造价咨询法规，认真履行造价咨询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接受造价咨询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中任何一条规定的,每次扣除人民币 1000 元。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档壹份。

甲方单位:仙居县乐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单位:浙江中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